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3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原島榮一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益多因106年度重訴字第385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43,0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2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珍